

政府采购车辆保险合同

编号: **11MB15063452020004**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平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服务单位(乙方):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贵港市平南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车辆保险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保险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保险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需求类型	险种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净保费(元)	车牌号码	投保金额(元)
车辆保险定点服务	车辆保险	1	项	1819.66	1819.66	桂R72038	1819.66
车辆保险定点服务	车辆保险	1	项	1819.66	1819.66	桂R72008	1819.66
车辆保险定点服务	车辆保险	1	项	2477.03	2477.03	桂RGS978	2477.03
合同总价:大写人民币陆仟壹佰壹拾陆元叁角伍分,小写6116.35元。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(%)	金额(元)	备注
--	100.00	6116.35	--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参照保险条款。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账号:

签订日期:2020年1月22日

签订日期:020年1月22日